

“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 教育竞赛项目办赛指南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如何申请承办“共筑家园”	1
第三章 前期准备工作.....	4
第四章 场地工作	6
第五章 宣传工作	8
第六章 后勤保障工作.....	10
第七章 安全保卫工作.....	14
第八章 赛事实务	17
第九章 赛后汇总工作.....	23
附件 1：《“共筑家园”时间表》	25
附件 2：赛事安全责任书	26
附件 3：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8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进一步搞好“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保护参赛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制订《“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教育竞赛项目办赛指南》（以下简称：办赛指南）。

第二条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是“共筑家园”的最高管理机构，依法对“共筑家园”进行监督、管理、实施和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条 中国大陆省级、县级以及相关单位辖区内举办的“共筑家园”，由经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批准备案的各级“共筑家园”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赛指南适用于“共筑家园”全国总决赛，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中国大陆的省级及以下各级“共筑家园”，可参照本办赛指南进行。

第二章 如何申请承办“共筑家园”

第五条 申办单位资格

“共筑家园”申办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组织单位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作为申办单位，联合或单独向航管中心和海模协会提出承办申请。

第六条 申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在中国大陆组织相关工作、经营相关业务的法定资质；
 - 二、拥有专业的运营管理组织、技术团队以及完善的规章制度；
 - 三、举办“共筑家园”所需的经费保障和良好的社会信用；
 - 四、能够提供符合国家法规、标准的场地、器材等软硬件设施；
 - 五、能够提供“共筑家园”师生教育体验活动的优质资源；
 - 六、能够按照航管中心制定的赛事服务费标准向其支付相关赛事服务费；
- 七、申办单位需要补充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如何递交申请函

申办单位可根据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每年在网站发布的《“共筑家园”申办公告》，结合“共筑家园”活动需求，以及本单位、本地区条件，做出申办决策，并按照《“共筑家园”申办公告》的要求，向航管中心、海模协会递交申请函，准备参加招标评审。

第八条 申请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赛事承办申请表》；
- 二、承办意向和自述文件；
- 三、实施方案：活动全称、组织机构、专家团队、活动时间、地点、规模、经费、交通、场地、接待、宣传、安保、联系方式等事项的保障措施和实施方案；
- 四、软硬件设施介绍，特别是当地适宜开展“共筑家园”的优质资源介绍；
- 五、经费来源和经费保障说明；
- 六、以往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资料；

- 七、在中国大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证明复印件；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九、由申请单位按照要求将上述申请函递交给航管中心、海模协会运动四部项目主管。

第九条 实地考察评估

根据申办意向，由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派出三人专家组，赴申请单位实地考察。主要包括：会见申办单位的有关领导，听取领导和申请单位的办赛构想，洽商相关事项；了解当地政策支持、资源优势、保障条件等。考察经费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十条 由航管中心、海模协会确定承办单位

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收到申请函之后，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办单位进行测评和五人无记名评分投票，确定本届承办单位。评审将有纪律检查人员到场监督。

第十一条 签订承办合同协议

由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海模协会（甲方）提供赛事承办合同，与中标单位签订《赛事承办合同》，并由合同各方签章。

第十二条 新闻发布会

由承办单位根据情况和实际条件，决定是否邀请主管部门、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新闻媒体等单位，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十三条 赛事承办单位批准文件的公示

在官网发布《“共筑家园”申办单位公示》。公示期满后，航管中心、海模协会将在签订合同协议并将正本纸质文件寄达承办方。

第三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成立筹备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等组织机构

“共筑家园”的承办单位，应组织、提供合格的赛事筹备、组织和执行人员队伍。其中筹备委员会和组织委员会工作，应持续到本届赛事活动全部结束。

第十五条 成立筹委会

- 一、筹委会应在赛前半年、甚至更早的时间成立；
- 二、筹委会人员、机构可在适时编入组委会任职、工作；
- 三、筹委会负责“共筑家园”的承办申请、赛前准备，全程参加“共筑家园”的相关工作；
- 四、筹委会可由当地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组织单位的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成立组委会

- 一、组委会应在赛前一个月成立。全面负责“共筑家园”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 二、组委会可由国家体育总局、支持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承办单位、协办单位、赞助单位、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领导、负责人、工作人员组成，包括筹委会相关人员。
- 三、组委会领导包括：名誉主任、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各部门负责人等。承办单位应及时将组委会领导、嘉宾、全部执行人员的名单，呈报航管中心模型部的项目主管人员审核；

四、组委会执行机构（会务组）：

（一）综合协调部：贯彻组委会的指示和决定，协调各部门工作，安排大会活动日期，组织开闭幕式，提交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二）接待部：负责领导、嘉宾、运动队、媒体的接送站（场）、人员报到、安排食宿、城际交通、同城班车等；

（三）竞赛部：制定赛事日程、编排秩序册、竞赛工作、成绩统计编排成绩册、组织裁判员学习、召集运动员安全会议、传达有关事项，审查参赛队和运动员资格；

（四）场地部：负责竞赛场地、器材的设计安装、场地安全和技术保障工作；

（五）后勤保障部：财务管理以及物资器材的采购与储运等工作；

（六）宣传部：落实宣传报道的途径，对接宣传媒体人员，组织宣传报道材料，布置会场和会标；

（七）市场开发部：负责赛事的市场招商、赞助执行等工作；

（八）安全保卫部：维护竞赛场地秩序、消防、安保工作；

（九）医疗救助部：医疗、防疫、蚊虫叮咬等工作；

（十）其他执行机构的设置及人员安排、级别、人数等，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具体可参阅近年来的“共筑家园”总决赛秩序册、赛事册。

第十七条 落实承办经费

由筹委会负责联系有关单位，落实、募集、管理赛事活动所需经费。

第十八条 编制赛事文件

- 一、由航管中心、海模协会印发的文件主要包括：《承办公告》、《承办单位公示》、《关于举办“共筑家园”的通知》、《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合同协议》、《补充通知》；
- 二、由承办单位印发的文件主要包括：《秩序册》、《成绩册》等；
- 三、其他：培训集训教材、新闻通稿等。

第四章 场地工作

第十九条 场地租赁

落实场地来源，办理租赁手续，确保赛事活动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场地安全

实际勘测，确认场地符合“共筑家园”的安全标准、使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场地规划设计

根据“共筑家园”需要进行场地规划设计、做出场地报告、制作场地分布图、交通指引图、现场标志标识。

第二十二条 场地的搭建、维护、拆除。

第二十三条 组委会各执行机构的办公场地

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设立，或者在原单位、赛场、酒店住地等临时设立。

第二十四条 培训和集训场地

可容纳 60-100 名裁判员的多媒体会议厅、电教室。

第二十五条 领队、教练、裁判联席工作会议场地

可容纳领导、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项目裁判长等人的主席台，

以及会议代表 200 人、工作人员 10 人的多媒体会议厅、电教室。
必要时应可以提供裁判、工作人员、志愿者实习的室内外场地。

第二十六条 开幕式场地

一、能够容纳 1200 至 1500 人的室内外场所，如体育场馆、广场等；

二、附近能够停放 1200 至 1500 人乘坐的机动车停车场。

第二十七条 制作赛场地

能容纳 1000 名运动员同时进行制作赛的大厅、体育馆，或同等人数、条件的配备桌椅的会议厅或教室。

第二十八条 承重赛场地

一、木桥梁承重赛、纸模型承重赛可在制作赛场进行；

二、要求地面平坦，牢固，有参赛运动员座位。

第二十九条 展示评比项目场地（室内或室外）

一、能够容纳运动员、专家评委、大群评委 50 至 300 人的室内外场地；

二、要求：大屏幕演示、音响、座位等。

第三十条 闭幕式场地

参考开幕式场地。

第三十一条 仓库

存放竞赛模型、裁判器材、工具设备、办公用品等。

第三十二条 场地布置要点

一、赛场和各队住地，应设置信息通知栏、成绩公告栏；

二、在人员集中处设置医疗点，提供应急医疗救护；

三、供电供水、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应急避难、疏散通道等安全设施；

四、信息通信器材设施：提供组委会及其执行机构、新闻媒体等用户常用的互联网接口、移动互联保障；

五、运动员休息区，饮水设备，洗手间等；

六、竞赛场地应选在通风条件好、干净卫生、安全可靠的地点。

七、场地及周边，可以结合国家政策、项目特点等，布置拱门、背景板、广告围栏、气球、彩旗、标语、花坛等，弘扬主题、宣传赛事及当地特色、美化周边环境；

八、裁判工作场地：各个项目的竞赛场地，需设立裁判席。还可根据需要设置总裁判席、特邀裁判席、专家评委席。此外因工作需要，成绩统计组需要封闭办公，不受打扰；

九、保洁工作；

十、其他。

第五章 宣传工作

第三十三条 所有宣传方案、稿件等，均须经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三十四条 赛前宣传

(一) 在赛事开始前，应通过各方平台和途径对赛事进行宣传预热；

(二) 必要时，可在赛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由组委会和新闻媒体参与。发布会的组织方案、议程、新闻通稿等应报航管中心、

海模协会审核。

第三十五条 赛中宣传

- 一、提前邀请相关媒体到现场进行赛事报道；
- 二、组委会应指定一名媒体协调人，具体负责媒体服务工作。在比赛期间，媒体协调人负责引导媒体人员，为媒体人员报道、拍摄提供协助；
- 三、赛时媒体运行计划：赛前应与竞赛部门沟通并制定赛时媒体运行计划，保证媒体人员在比赛期间的活动不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不违反竞赛规则。

第三十六条 赛后宣传

比赛结束后，及时将各媒体宣传报道的文件进行汇总，汇报给相关领导。并在赛事结束后利用相关平台和途径针对赛事情况进行综合报道和宣传。

第三十七条 市场开发与实施

- 一、赛事的市场开发工作应按照比赛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各类广告的设置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 二、承办方应仔细审查所有的赞助商合同，并确保所有承诺得到履行；
- 三、可在主会场区域设置体育用品展览，提供商品展位和设施。

第三十八条 场地布置与赛事氛围营造

- 一、各类宣传内容、广告元素的设计与制作，由组委会安排专项工作团队“统一设计、整体实施、统一验收”，且在印刷、制作、发布前，须经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或航管中心、海模协会委托的赛事执

行单位审核认可；

二、赛场广告与宣传元素的布置方案须经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或航管中心、海模协会委托的赛事执行单位审核认可；

三、不影响运动员的比赛；按照各赞助商享有的权益比例确定广告大小、位置和数量；整个赛场布置应综合考虑，协调一致，美观大方，呈现专业形象；

四、比赛场地、官方宾馆、组委会驻地均可设置宣传广告元素，运动员等参赛人员用品、比赛各类印刷品上也可印制宣传广告元素；

五、宣传广告物资的装饰、喷绘物品要求无异味，尤其是无刺激性气味，喷绘等印刷品的油墨应为无污染挥发物。

第六章 后勤保障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运动员服务

一、信息统计

组委会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统计所有与会人员食宿预订、接送站车次和航班、返程票预订需求等，为接待工作提供详细、准确的信息；

二、运动员报到

运动员报到工作涉及竞赛、接待（食宿、交通）、医疗、财务等有关部门，组委会应组织所有相关部门进行专项培训和演练；

三、竞赛信息服务

在入住宾馆运动员报到处设置竞赛信息服务台，服务时间一般为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信息台应为参赛运动员以及其他人员提供竞赛信息，食宿和交通信息（包括送站时间，即从宾馆出发时间，以便

核对和知晓），赛前训练信息和预订服务（如比赛场地的位置，以及预订服务），日常生活信息（如：超市、商店、医院的位置和地图），出租车服务，失物招领服务等；

四、比赛期间的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领导、嘉宾服务

一、妥善安排领导、嘉宾和赞助商代表的服务工作，重要领导、嘉宾接待工作应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各项活动时间、地点、主要陪同人员等，制作接待指南；

二、重要领导住宿规格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提前进行检查，确保各项设施正常可用；提前通风，去除异味；配备饮用水等；

三、安排嘉宾参与活动、担任颁奖嘉宾等事宜，应提前与主办方商定；

四、为上述人员提供参赛资料，包含：人员证件、秩序册、竞赛信息等；

五、妥善安排上述人员接送站及参与各项活动的交通。

第四十一条 技术官员及工作人员服务

一、航管中心、海模协会选调的技术官员人数大约 50 人。一般包括：仲裁、总裁、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等，并提供上述人员身份、性别、行程（包括到离站、时间、车/班次等）、返程票预定需求、房间安排需求、证件和参赛物品发放清单等信息，组委会接待部门据此安排接待和服务保障工作；

二、实行集中食宿的方式，提前安排好住宿、用餐和赛场往返的乘车安排；

三、竞赛组派专人服务裁判组，安排好裁判物资，以及现场临时需要的物品；

四、报销和津贴（劳务费）发放：

（一）按照赛事合同约定统一安排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费报销和津贴（劳务费）发放；

（二）报销可采用“来程费用×2”或者“实报实销”的方式，应提前与技术代表商定报销方式和细节，充分考虑各种情况，兼顾各种情况下报销申请人的合理利益（可统一由承办方预订往返票）。

第四十二条 食宿要求

一、提前为运动员、领导嘉宾、技术人员、工作人员安排酒店房间，并组织酒店服务人员、后勤保证人员专门对接，确认入住流程及收费、发票的管理工作；

二、各指定宾馆距离赛场的距离应尽可能地近，原则上不超过 5 公里；

三、为运动员、教练员及其他随队人员提供价的酒店、宾馆，原则上为三星或三星以上的标准间，符合卫生标准，配备热水淋浴；

四、由于各类人员工作时间不统一，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媒体、运动队人员的驻地应尽量安排自助餐；

五、食物应确保卫生、新鲜，能够满足运动员比赛的需要。建议不要提供容易导致就餐人员不良反应的菜品。赛事餐饮供应商须满足食品安全要求。

六、住宿与用餐：

（一）早、中、晚餐时间按竞赛日程安排，以自助餐形式为主；

(二) 组织专人负责对接工作，发放用餐券，并说明用餐时间、地点、桌号等；

(三) 如用餐为桌餐，需确定用餐人数，告知酒店安排桌数，并适量增加，避免临时用餐人数的增加；

(四) 在餐厅门口、墙上等位置张贴明显的用餐安排表和安全、文明用餐提示；

(五) 竞赛期间如需在场地用午餐，做好数量统计工作；

(六) 少数民族用餐的特殊要求。

第四十三条 交通保障

一、交通保障服务对象包括：运动员、裁判员、航管中心、海模协会竞赛运行团队、媒体人员、嘉宾等；

二、详细的班车调度、时刻表应根据比赛日程安排拟定，并需经有关负责人审核；

三、在汽车站、火车站和机场设立接待站点，做好参赛人员的接送站工作。参赛人员在车站或机场的等待时间最长应不超过一个半小时。所有人员的送站时间拟定后应提前与其确认，建议可采用在驻地大厅张贴公告与通知；

四、负责赛前裁判集训、竞赛期间全部相关活动的用车保障；

五、大会配备 2-3 台流动车辆供裁判组、竞赛组、媒体宣传等用车；

六、如赛事过程中需要车辆接送入住酒店到赛场，需要提前安排大巴车，并安排发车时间表，发车时间表应注明车号、乘车人员、司机电话等信息；

七、如需送站，提前安排统计好各队伍的返程时间，进行统一送站。

第四十四条 参观学习和教育体验活动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教育基地以及与建筑相关的地方特色建筑；

第四十五条 物资器材保障

- 一、裁判席桌椅、便携扩音器、秒表、文具夹、记录纸、签字笔、雨具等文具、工具、仪器；
- 二、场地设施；
- 三、竞赛用模型套材、胶水、工具；
- 四、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服装；
- 五、现场矿泉水、饮水机。

第七章 安全保卫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共筑家园”规模大、选手年龄小、活动内容丰富，各方应高度重视、强化意识，坚决消除可能涉及政治安全、人员安全、赛事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诸多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第四十七条 安全组织和安全教育

- 一、由承办、协办单位在赛前成立相关安全保卫组织，按照要求和实际情况全面实施安保工作；
- 二、由承办、协办单位利用网络、现场、住地、印刷品等媒介，对所有参加活动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第四十八条 赛事安全

安全保障工作在一场赛事过程中是尤其重要的，要确保赛事的安全。安全保障工作包含医疗保障、物资保全、赛场安保、气象保障、保险等内容，尤其要设置医疗救助组专门负责赛事医疗保障工作。

第四十九条 人员安全

负责组委会官方指定的官员、运动员、媒体、观众等各类人员的安保工作。

第五十条 交通安全

- 一、城际交通；
- 二、接送站交通；
- 三、大型活动交通；
- 四、比赛期间交通。

第五十一条 消防安全

- 一、消防制度；
- 二、消防监督管理；
- 三、消防器材、设施。

第五十二条 赛场安保

- 一、强化意识，落实责任，消除涉及政治安全、社会安全、人员安全、赛事安全的各类风险、隐患；
- 二、负责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的人员、交通、消防、水电等安全保障；
- 三、负责赛场区域的安保工作，对进出赛场及赛场不同区域的人员进行流量控制、身份确认等工作；

四、加强检查巡查，严防在危禁品进入赛场和大型活动场所等；
五、其他相关各类风险隐患。

第五十三条 医疗、防疫、急救保障

一、医疗保障工作

（一）在接待运动员的官方宾馆设立医疗站，24 小时配备医护人员、急救设备药品等。在赛事现场应配备医疗人员、急救设备药品，同时安排有急救车待命；

（二）专人负责急救设备药品的筹备摆放、调试管理，确保“齐备完好、安全顺手”；

（三）提前确认赛事保障指定医院：要求离赛场近、交通便利，提前沟通、准备充足；开放相关科室，形成救治快速通道。

二、疫情防控工作

（一）有切实可行的疫情防控方案，明确主要责任人，赛事前中后期实时检查；

（二）严格落实核酸检测、现场测温、竞赛安全距离等细节；

（三）联系定点医院，做到有意外情况发生，迅速反应。

第五十四条 竞赛场地、器材、设施安全：为竞赛场地布置提供保障，为保障比赛场地物资安全，应安排 24 小时看护。

第五十五条 气象保障

一、赛事承办方应提前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了解赛事期间的天气情况，并在秩序册或联席会上对各参赛队（人员）予以通知。尤其要注意高气温竞赛环境的特殊配置与操作；

二、提醒运动员赛前做好充分的防暑降温准备；

- 三、在竞赛现场保证足够的饮用水供应；
- 四、为赛场工作的志愿者、技术官员、工作人员等提供人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风油精等防暑降温物品。

第五十六条 购买保险

如要求各参赛队（人员）购买保险，须在报到时查验相关人员保险购买情况；如组委会为比赛统一购买保险，则联络当地保险公司，根据赛事情况购买保险。与赛事保险公司沟通，安排好事后急救费用支付事宜。

第五十七条 安全预案

第八章 赛事实务

第五十八条 报名工作

一、报名是重要的基础工作，是接待工作、竞赛编排、成绩统计的依据；

二、报名工作将依据《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补充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三、报名分为预报名和正式报名；《补充通知》下发后进行正式报名；

四、由组委会指定的成统组和报名支持网站两个渠道，共同受理正式报名；

五、成统组、报名支持网站在收到报名表后，应按相关要求对报名资格、人数、参赛组别、运动员兼项等逐项审核、汇编成册。如有问题，应立即与报名单位联系；

六、报名单位提交的报名表须真实、准确，以免对今后的赛事活动造成影响；

七、报名表须由报名单位签章，一经提交不予改动。如报名表存在严重错误，需由报名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签章，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在《秩序册》编排成册的 10 天之前完成，逾期责任由报名单位承担。

第五十九条 编排与抽签

报名结束之后，竞赛部和裁判组根据竞赛规程和报名情况确定比赛方案。

第六十条 制作秩序册

第六十一条 组委会领导和工作人员进驻

由航管中心、海模协会、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的官员、技术专家、工作人员提前一周进驻，组织开展赛前工作。

第六十二条 培训与集训

一、赛前两个月，由航管中心、海模协会在官网发布《裁判集训、培训通知》；

二、对裁判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的集训、培训，一般在赛前三天举办完成；

三、裁判员的学习与实习：

(一) 赛前裁判长应组织全体裁判员认真学习竞赛规程、竞赛规则与裁判法等有关文件；

(二) 学习之前请组委会有关领导做一次动员，使大家认清形势、鼓舞士气、统一思想。裁判员的学习可采用集中讲授和分组讨论等形式。

式，然后再集中安排 1 至 2 个半天进行模拟执裁(实习)，对实习的情况要及时进行总结。裁判员驻地与运动队驻地要分开。

第六十三条 检查比赛场地

正式比赛前一天，场地组应做好全部比赛的准备工作。裁判长应对比赛场地做最后一次检查，是否符合要求。另外对运动员和观众进出的路线、成绩公告栏位置、广播设备完好情况等也要再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检查完毕后，采用封场的办法，准备完全进入比赛状态。

第六十四条 运动队报到

组委会安排专人进行运动队的报到服务工作并发放资料。报到流程为：

- 一、运动队签到；
- 二、根据竞赛规程核查参赛队伍的资格（年龄、地域等）；
- 三、签署自愿参赛免责协议书（每队每人都需要签名）；
- 四、收取相关费用（如会员费等）；
- 五、通知疫情防控方案及要求
- 六、发放资料：
 - (一) 秩序册；
 - (二) 场地练习表；
 - (三) 证件（领队、运动员、教练员等）；
 - (四) 有关通知、注意事项等。

第六十五条 赛前联席会

根据规程规定的时间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长联席会。组委会

需要提前准备好足够容纳参会人员的会议室。会议室需要配备音响、话筒、投影仪等器材。

一、参会人员为：主办单位领导、承办单位领导、仲裁委员会主任、裁判长、各队领队。主持人一般由承办单位领导或总裁担任；

二、综合协调组应事先向组委会提供一份竞赛情况的工作汇报供组委会领导在会上发言时参考；

三、裁判长在教练员联席会议上，应将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队伍状况、水平、学习、实习情况，以及本次比赛的注意事项、要求和特殊规定等向各队教练员说明，以取得他们的共识和理解；

四、会议议程：

（一）承办单位领导介绍筹备情况；

（二）承办单位主管领导致欢迎词；

（三）主办单位领导讲话（第一阶段会议结束后，领导离席）；

（四）由裁判长主持技术会议；

（五）介绍裁判员的情况；

（六）介绍比赛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项；

（七）提出比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八）现场答疑，裁判长解答各代表队领队可能提出的技术性问题。

第六十六条 开幕式

一、开幕式应反映比赛举办地的地域和文化特色。可结合当地文化活动、比赛相关的活动等举行；

二、开幕式应保证所有参赛人员都能够参加；

三、在开幕式前一天，应确认以下内容：参加开幕式的领导和嘉宾名单、职务、站位顺序，并提前告知主持人；开幕式宣誓的运动员代表和裁判员代表的确认与沟通；领导致辞与讲话的确认；

四、开幕式议程（主持人）：

（一）介绍出席领导，需要提前给开幕式领导和嘉宾发放站位表，并分别有专人引导；提前做好标签顺序标识在主席台相应位置）；

（二）全体肃立，奏唱国歌；

（三）承办公领导致欢迎词；

（四）主办方领导讲话；

（五）运动员代表宣誓；

（六）裁判员代表宣誓；

（七）主办方领导宣布开幕。

第六十七条 比赛开始

裁判员、仲裁及各队报到开始，即可认为进入比赛开始阶段。各部门要集中精力、明确责任，按预定的分工，各司其职地开展工作。

赛中工作主要有下列几项：

一、裁判长将事先制定好的裁判员工作、学习等有关计划和要求提交大会竞赛组，由竞赛组安排裁判员学习、训练、实习、竞赛等活动。竞赛组与裁判组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协商解决各种有关问题；

二、成绩统计工作。

第六十八条 闭幕式

闭幕式可与开幕式使用同一场所，主要以颁奖仪式为主。

一、前期准备及工作安排：

(一) 提前确定好参加闭幕式的领导和嘉宾，并提前安排好颁奖领导。通知相关领导闭幕式的时间、地点和流程；

(二) 需提前准备好奖杯、奖牌、获奖证书、奖品、颁奖使用的托盘等；

(三) 安排 4 至 6 位礼仪小姐，引导获奖队员和领导、嘉宾，发放奖品等工作；

(四) 获奖证书需提前打印好获奖名次及盖章；

(五) 准备好颁奖音乐、音响、话筒等；

(六) 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参加闭幕式的运动队列队，提前将各队队名牌按照顺序排列好；

(七) 安排专人负责提前将参加领奖的人员，安排在指定区域候场。

二、闭幕式流程：

(一) 介绍出席领导、嘉宾（需提前给闭幕式嘉宾发放座（站）位表；提前做好标签顺序标识在主席台相应位置，有专人引导）；

(二) 承办方领导致辞；

(三) 裁判长宣布成绩；

(四) 根据出席闭幕式的领导而定由谁来负责宣布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优秀裁判员、优秀组织单位奖等；

(五) 颁奖仪式；

(六) 主要领导宣布闭幕。

三、颁奖仪式程序：

(一) 主持人宣布获奖人员名称，获奖人员上场；

(二) 主人宣布颁奖嘉宾名称，礼仪小姐持颁奖奖品从主席台一侧上台；礼仪小姐引导颁奖嘉宾从主席台另一侧上台。依次颁奖(奖牌、证书、奖杯等)；

(三) 颁奖结束之后，颁奖嘉宾和获奖人员合影留念，由礼仪小姐引导颁奖嘉宾退场。

第九章 赛后汇总工作

第六十九条 竞赛组编印成绩册

成绩册包括全部比赛成绩和竞赛录取的名次、队名，以及受表彰的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精神文明队名单等。成绩册不仅是本次比赛的成绩档案，也是下次比赛编排的重要依据，最好在各队离会之前将成绩册分发给各队(成绩册封套应事先制作好)。

第七十条 收集比赛资料并存档

主要资料包括秩序册和成绩册、竞赛及裁判工作总结、裁判执裁情况鉴定表，以及比赛照片、通讯录等。原始报名单、成绩记录表、抽签结果报告等最好也存放一段时间，待确认与比赛无关时再做处理。

第七十一条 总结收尾

一、组委会要总结竞赛、裁判工作的得失，在此基础上写好总结材料，这是竞赛工作的重要一环，可为下次比赛积累经验，使竞赛工作不断完善。裁判长应总结本次赛事的裁判工作情况，并提交航管中心；

二、赛事物资的回收整理、经费的结算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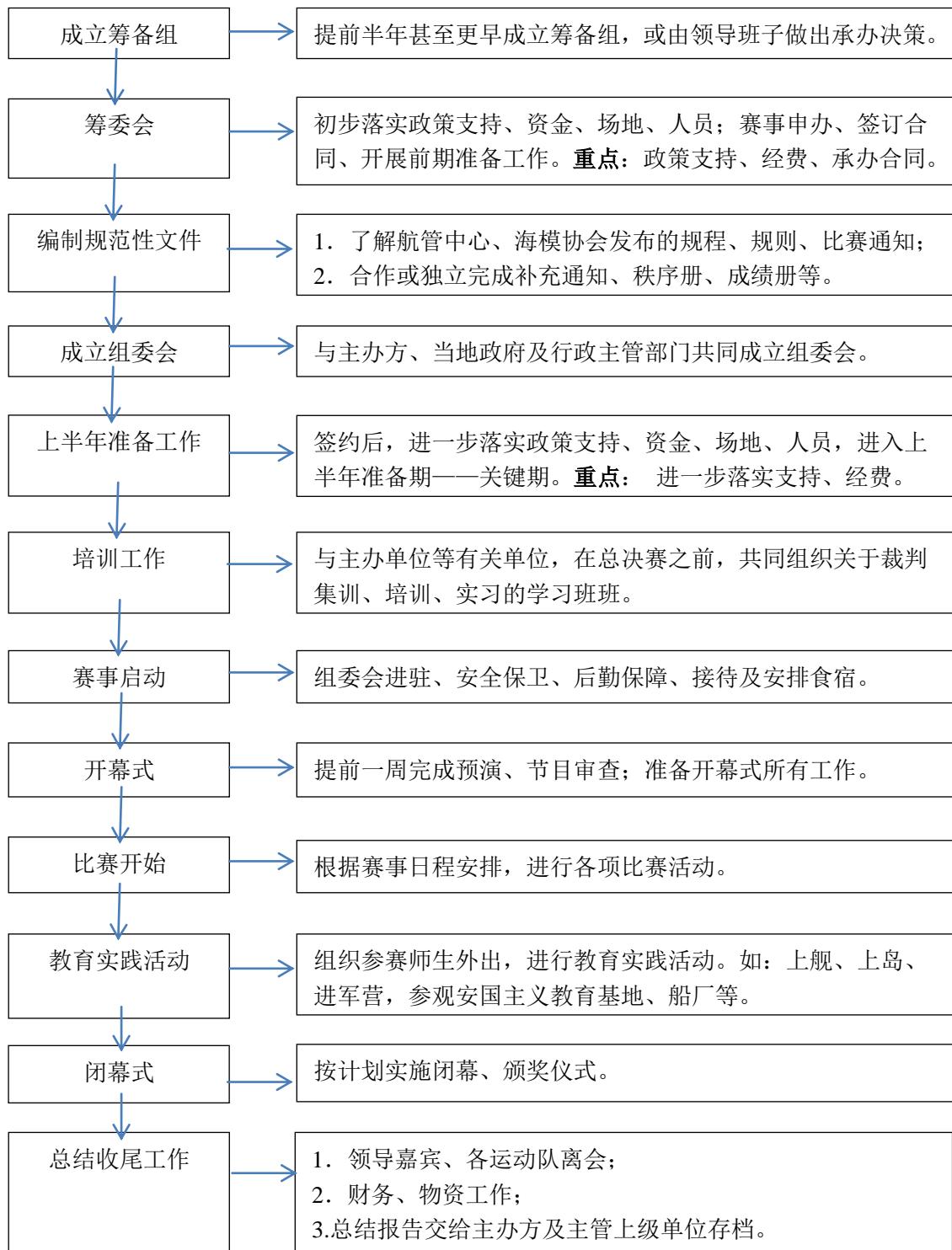
附件 1：《“共筑家园”时间表》

附件 2：赛事安全责任书

附件 3：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 1

“共筑家园”时间表 (全国总决赛时间一般为十一月上旬)



附件 2

XXX 赛事安全责任书

为推动定向运动健康发展，维护良好赛事活动秩序，保障 XXX 赛事安全举办，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赛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条款如下：

一、责任对象

(赛事承办单位)

二、安全工作目标

- (一) 确保赛事活动的政治、技术、公众安全；
- (二) 确保赛事活动参加人员、器材和场地安全；
- (三) 杜绝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 (四) 避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征候；

三、安全工作任务

- (一) 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赛事承办单位)

为落实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安全工作要求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次赛事活动期间的政治、公众、防疫及其他各类保障安全负责。

- (二) 建立健全赛事安全管理制度

(赛事承办单位)

应根据本次赛事活动安全责任确定各项工作责任目标和责任单位，制订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安全管理预案、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赛事疫情防控方案，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制。按照《赛事活动风险隐患清单》逐一排除安全隐患。

- (三)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具体措施

1.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赛前对参与赛事活动的工作人员、志愿者，

开展安全常识教育和安全法规学习，增强安全意识。

2. 在商业开发、宣传等各类活动中，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航管中心赛事管理规定。

3. 为赛事活动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或组织者责任保险，并做好赛事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确保各安全通道、出口通畅，保证公众安全。

4. 赛事活动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5. 配备专业气象保障团队，对赛事活动期间的天气情况提前做出准确预测；科学合理规划场地各功能区域，加强场地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根据赛事需要现场配备消防、急救等设备，安排足够的安保、医疗救护等人员；合理规划车辆停放、疏导，维护比赛现场交通秩序；加强对运动员、裁判员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检查等各类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

四、责任追究

若赛事承办单位对不履行上述责任、安全工作不作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有关责任。

(赛事承办单位)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写赛事通知中负主要责任的承办单位，填写后签字盖章

附件 3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工作部署，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全力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各项体育赛事活动开展，保障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赛事疫情防控工作组

为全面做好赛事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赛事组委会需专门设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由当地卫健委抽调专业医护人员负责全面督促指导赛事疫情防控工作，形成由承办地主要负责人、体育局、卫健委、疾控中心等部门组成的疫情防控工作组。

二、配备防疫物资

赛区赛前 3 天需备齐足量的消毒液、口罩、测温仪等防疫物资，比赛当天主会场和赛道沿线、人员集中地区设立消毒液使用、口罩发放、安全测温等工作点，提醒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三、科学做好清洁、消毒、通风工作

赛区配备若干名专职工作人员，赛前、赛后对人员聚集的场地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加强对外地裁判入住民宿、比赛场地、候场区、休息室、卫生间、垃圾堆放等区域以及赛事共用物品的清洁、消毒和通风。对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重点监控，加强检查、隔离、消毒等工作。

四、运动员防疫具体要求

（一）报名环节有关要求

1. 参赛运动员仅限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报名，所有参赛运动员需至少赛前 14 天未曾到访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以及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

2. 参赛运动员需提前阅读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赛前 14 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比赛当天全体运动员检录时应当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有必要的，外地运动员须同时提交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参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赛场，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 参赛运动员要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比赛当天有关要求

1. 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点和临时留观隔离场所。
2. 参赛运动员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 参赛运动员进入比赛场地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比赛场地；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 必要时，参赛运动员分批集结，按组别依次进入对应区域集结，减少集结人员密度。分时段出发，用警戒带等方式进行隔离。

5. 比赛期间参赛运动员要注意个人防护，与其他参赛运动员、当地居民、游客等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参赛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现场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按规定妥善处置。

五、比赛工作人员防疫具体要求

（一）比赛全体工作人员，包括出席开幕式领导和嘉宾、外地裁判、本地裁判、志愿者以及其他工作人员须赛前 14 天内未与有境外活动史、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以及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

（二）进入比赛场地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比赛场地；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工作人员做好记录，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三）比赛全体工作人员赛事期间需要全程佩戴口罩。

六、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一) 如遇异常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沟通机制，赛场负责人要立即向疫情防控小组报告，同时报告承办地卫生健康、疾控中心部门，保持安全距离。做好现场管理，留意人群情绪，避免出现恐慌现象，配合疾控部门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工作。

(二) 如遇到应急响应级别升级，应立即启用熔断机制，结束赛事各项工作。通过线上各信息发布渠道，引导参赛人员延迟和取消参与赛事活动，避免发生人群聚集的情况。

“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航海模型 教育竞赛参赛指引



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

第一章 概 述

《“共筑家园”全国青少年建筑模型教育竞赛总决赛参赛指南》是指广大青少年参加建筑模型教育竞赛必须了解的有关事项，包括赛前准备、竞赛中和竞赛后的注意事项。目的是希望参赛人员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和遗漏，确保参赛人员发挥水平、安全顺利完成比赛。

第二章 竞 赛

一、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是赛事组委会举办赛事的纲领性文件，主要包括赛事名称、组织机构、竞赛时间、竞赛地点、竞赛项目、竞赛组别、参赛对象、竞赛办法、录取名次与奖励等内容，一般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的官网发布，参赛人员应根据竞赛规程合理制定训练计划。

二、竞赛规则

竞赛规则中包括各项赛事的技术标准、竞赛组别、竞赛细则等内容，一般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的官网发布，参赛人员应熟知并严格遵守竞赛规则。

三、竞赛通知

(一) 竞赛通知主要包括赛事名称、组织机构、竞赛时间、竞赛地点、报到时间、报到地点、竞赛项目等内容，一般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的官网发布。

(二) 各参赛队应根据竞赛通知提前安排参赛行程，购买往返机票或车票，重点关注比赛举办地的天气情况，充分做好参赛准备工作，并注意竞赛期间大会是否统一安排接送机、接送站、食宿等事项。如有不确定事项，应及时与相关负责人沟通。

四、赛事报名

各参赛队应根据竞赛通知，按照相关要求报名参赛，并在报名前做好竞赛期间的食宿、交通、保险等经费预算。

五、赛事报到

各参赛队应按照竞赛通知中的时间与地点，持有效证件按时报到，主要流程包括：

- (一) 签到、审核参赛资格与保险证明、
- (二) 领取赛事册、证件、服装等资料。
- (三) 自愿签署安全承诺书。

六、联席会议

(一) 比赛前一天，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应按照会议通知中的时间与地点，按时参加领队、教练、裁判联席会议。主要议程包括：

1. 事承办单位情况
2. 赛场地情况介绍
3. 赛事裁判队伍情况
4. 竞赛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竞赛方法和现场技术解答

(二) 联席会议结束后，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应及时将会议内容和有关规定认真传达至本队其他人员，并对本队人员再次强调竞赛期间的各项安全事项。

七、注意事项

(一) 竞赛期间如有车辆接送，须及时了解就餐与发车时间，并按照车辆发车时间，准时到达指定位置。

(二) 竞赛期间各参赛队应按照竞赛日程准时参加竞赛。如本参赛队在竞赛期间产生异议，必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呈交总裁判长，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反映和申诉。

(三) 各参赛队领队与教练应高度重视参赛期间运动员的参赛安全、饮食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事项，如出现问题，及时与赛事组委会取得联系。

第三章 参赛守则

一、运动员守则

(一) 服从本队领队、教练的管理，遵守赛会的各项规定，按要求佩戴证件。

(二) 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和有关规定，遵守赛风、赛纪。

(三) 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裁判、服从裁判，积极支持和协助竞赛工作。

(四) 有权通过领队对竞赛、裁判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 讲文明、讲礼貌、讲团结、守纪律，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

(六) 遵纪守法、遵守公德、遵循良好道德风尚，不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

(七) 爱护公共设施、损害公共设施要赔偿。注重文明礼仪，遵守竞赛时间和竞赛纪律，共同创造和谐的竞赛环境。

(八)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保证住地、餐饮和竞赛环境的良好秩序和卫生。

(九) 有自我保护意识，注意饮食卫生、交通安全，做好保证安全的各种预案，必要时采取措施，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触电、烫伤，杜绝不安全现象发生。妥善保管自身携带的各种器材及物品，并对竞赛器材安全负责。

(十) 竞赛期间严禁游泳以及非组委会组织的活动。

二、领队守则

(一) 领队是竞赛期间代表队的最高领导，对本队在赛事期间的各项工作及人员安全负责。

(二) 遵守赛事组委会各项有关规定，并组织本队人员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三) 遵从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组织本队人员学习《运动员守则》和《教练员守则》，并认真执行。

(四) 如本参赛队在竞赛期间产生异议，必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呈交总裁判长，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反映和申诉。

(五) 严守赛风赛纪，杜绝行贿、作弊等行为。

(六) 制定本参赛队每日往返赛场和竞赛期间的各种安全预案和措施，应包括：

1. 本队人员熟知各种情况下自我保护、自我救护的方法
2. 准备各种保证安全的物品、药品等
3. 监督本队队员的饮食卫生，防患因此造成参赛减员
4. 妥善保管本队携带的各种器材、物品，预防失窃
5. 必要时用电、用火必须监督安全使用，防止触电、烫伤等意外情况发生。
6. 监督本队人员严禁游泳。

(八) 监督本队人员的文明礼貌形象，禁止赌博、酗酒、不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爱护公共设施，注重文明礼仪，遵守竞赛时间和竞赛纪律，共同创造和谐的竞赛环境。

(九) 提高本队人员的环保意识。

(十) 监督本队成员在竞赛期间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十一) 竞赛期间，必须自始至终在场地周围，密切注意本队运动员的竞赛动态，如发现问题保证在第一时间向附近裁判长报告。

(十二) 领队因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违反以上守则，或教练员、运动员违反各自守则，都将追究领队责任，领队对其后果负责。

(十三) 按照赛会有关规定和竞赛规则，对违反规定的各种行为将视情节给予处罚。

三、教练员守则

(一) 协助领队工作，在技术上指导本队运动员。

(二) 自觉遵守竞赛的各项有关规定。

(三) 组织本队运动员学习并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和有关规定，遵守赛风赛纪。

(四) 协助领队做好本队管理工作。

(五) 注意本队运动员的人身安全，严防事故发生，时刻了解运动员状态，合理制定竞赛方案，发挥运动员的技术潜能。

(六) 杜绝一切违法行为，一旦发现将向领队反映，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 杜绝营私舞弊、行贿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肃处理。